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## 公 告

2025年第 4 号

#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现就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8月8日起，对在该日期之后（含当日）新发行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，恢复征收增值税。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（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）的利息收入，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。

二、上述金融债券，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

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、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国人民银行，全国人大财经委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8月1日印发

